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唯特偶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规则，对国九条新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市场案例解读等进行培训。在现场培训过程中，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现场培训后，国金证券向唯特偶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

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唯特偶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丰峰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